

102 年下半年度第三支柱資訊揭露明細

報表名稱	說明
<p>(一) 資本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p>【附表一】合併資本比率計算範圍：本行至目前為止未設有子公司，本表不適用，爰毋須揭露；</p> <p>【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本行依規定無須揭露本表；</p> <p>【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本行迄未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本表不適用，爰毋須揭露。</p>
<p>(二) 信用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六)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七至附表十) 	<p>【附表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附表十】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等表為內部評等法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三) 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一)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二) 	
<p>(四) 市場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三)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p>【附表十五】市場風險值、【附表十六】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附表十七】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等表為採用內部模型法者所適用，本行採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p>
<p>(五) 證券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八) 	<p>【附表十九】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本行無證券化相</p>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十九)	關暴險部位，爰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二十一) 2.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附表二十二)	

註：前揭各項表格若為不適用或無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者，將逕予排除於后列公告各表。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2 年下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一、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p> <p>本行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p> <p>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劃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p> <p>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業計畫進行評估；2.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估；3.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4.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p>二、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p> <p>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2.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3. 本行除按季檢討並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9,840,960	27,488,792	29,840,960	27,488,79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2,315,637	1,796,799	2,315,637	1,796,799
自有資本合計數	32,156,597	29,285,591	32,156,597	29,285,59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50,320,825	202,004,648	250,320,825	202,004,648
作業風險	22,797,704	22,892,012	22,797,704	22,892,012
市場風險	15,587,849	15,684,292	15,587,849	15,684,292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88,706,378	240,580,952	288,706,378	240,580,952
資本適足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34%	11.43%	10.34%	11.43%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10.34%	11.43%	10.34%	11.43%
資本適足率	11.14%	12.17%	11.14%	12.17%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0	0
資本公積—其他	375,180	35,451	375,180	35,451
法定盈餘公積	2,641,490	1,291,965	2,641,490	1,291,965
特別盈餘公積	343,039	348,052	343,039	348,052
累積盈虧	5,014,097	4,528,175	5,014,097	4,528,175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42,455)	(357,839)	(142,455)	(357,839)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0	0	0	0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252,856	8,236,646	8,252,856	8,236,64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1,706	0	31,706	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2,914	60,183	52,914	60,18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52,914	60,183	52,914	60,183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9,840,960	27,488,792	29,840,960	27,488,79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4,268	8,112	14,268	8,11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07,198	1,909,053	2,407,198	1,909,05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05,829	120,366	105,829	120,366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2,315,637	1,796,799	2,315,637	1,796,799
自有資本合計=（1）+（2）+（3）	32,156,597	29,285,591	32,156,597	29,285,59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79,703	21,279,703	21,279,703	21,279,7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636,803	43,636,803	43,636,803	43,636,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24,145	63,624,145	63,624,145	63,624,14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24,145		63,624,1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72,551	172,551	172,551	172,5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40,734,823	40,734,823	40,734,823	40,734,8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55,511	55,511	55,511	55,5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42,504,563	242,504,563	242,504,563	242,504,563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45,248,080		245,248,080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743,517		2,743,51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2,407,198		2,407,198	A7
	其他備抵呆帳			336,319		336,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3,121,610	203,121,610	203,121,610	203,121,61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價，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121,610		203,121,6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8	211,658	211,658	211,65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11,658		211,65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27,492	827,492	827,492	827,49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8,252,856	8,252,856	8,252,856	8,252,856	
	商譽	8		8,236,646		8,236,646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6,210		16,21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797	241,797	241,797	241,79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41,797		241,797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41,797		241,797	A59
其他資產-淨額			4,494,714	4,494,714	4,494,714	4,494,71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4,494,714		4,494,714	
資產總計			629,158,225	629,158,225	629,158,225	629,158,22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051,493	106,051,493	106,051,493	106,051,49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90,479	9,290,479	9,290,479	9,290,47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90,479		9,290,4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86,869	386,869	386,869	386,8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21,036,794	21,036,794	21,036,794	21,036,7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9,059	309,059	309,059	309,05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93,838,902	393,838,902	393,838,902	393,838,902	
	應付金融債券		40,775,786	40,775,786	40,775,786	40,775,786	
	母公司發行			40,775,786		40,775,786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0,775,786		40,775,786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其他金融負債		14,469,595	14,469,595	14,469,595	14,469,595	
	負債準備		891,221	891,221	891,221	891,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417	824,417	824,417	824,417	
	可抵減			0		0	
	不可抵減			824,417		824,417	
	其他負債		3,052,259	3,052,259	3,052,259	3,052,259	
	負債總計		590,926,875	590,926,875	590,926,875	590,926,87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231,351	38,231,351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0,000,000		30,00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		375,180	375,180	375,180	375,180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75,180		375,180	A99
	保留盈餘		7,998,626	7,998,626	7,998,626	7,998,62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7,998,626		7,998,626	A105
	其他權益		(142,455)	(142,455)	(142,455)	(142,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31,706		31,706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74,161)		(174,161)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38,231,351	38,231,351	38,231,351	38,231,3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9,158,225	629,158,225	629,158,225	629,158,225	
	附註			792,360		792,360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2年12月31日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0,000,000	30,000,000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373,806	8,373,806	A99+A103+A104+A105-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42,455)	(142,45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8,231,351	38,231,35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236,646	8,236,646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10	16,21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1,706	31,706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2,914	52,914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52,914	52,914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8,390,391	8,390,391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29,840,960	29,840,960	本項=第6項-第28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0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29,840,960	29,840,960	本項=第29項+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A68+A76+A77+A84+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407,198	2,407,198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407,198	2,407,198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4,268)	(14,268)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05,829	105,829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A26+A41+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91,561	91,561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2,315,637	2,315,637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2,156,597	32,156,597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706,378	288,706,3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34%	10.3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34%	10.3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14%	11.1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50%	3.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自105年1月1日起始適用		after 105/1/1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始適用		waiting for regulation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不適用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自105年1月1日起始適用		after 105/1/1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41,797	241,797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2,407,198	2,407,198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129,010	3,129,01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n. a.	n. a.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n. a.	n. a.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 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本行尚無前揭過渡期間之資本調整金額, 爰相關欄位暫予刪除。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六】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下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與集團標準，並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p> <p>[企業金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政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並將佐以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之規定，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規者為限。』。 2.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徵信政策」、「授信準則」、及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3.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4. 針對主要產業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5. 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 <p>[消費金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2.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了在帳戶進件相關風險的控制及管理上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二、信用風險管理
組織與架構

[全行風險管理]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營運策略，並核准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對本行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規範有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負責審議和核准全行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和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

1.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是依據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準則與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等規定，獲得董事會充分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力、權限與審核權。針對個案授信申請，如逾越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

2.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三部門，含風險政策管理部、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及債權管理部，分別管理企金相關風險。

- 風險政策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政策制定、資產品質和貸款組合管理分析及呈報各類風險管理報表、統籌全行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相關作業及呈報等、及統籌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
-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授信申請案之審查與批核、辨識潛在高風險帳戶將之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管理及異常管理。
- 債權管理部負責處理並管理不良授信資產，包括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逾期案件個別評估其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

3. **個人金融信用風險：**

設有信用政策部，授信審核部，估價暨信用管理支援部，逾期帳款管理部。

- 信用政策部負責擬定相關之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分析；
- 授信審核部負責房貸、信用卡與信貸之授信審核、消金所有放款產品之例外授信審核；
- 估價暨信用管理支援部負責房貸鑑價相關作業及部門法務遵循；
- 逾期帳款管理部負責債權之催收壞帳之管理。

<p>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企業金融]</p> <p>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2.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3.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p>[消費金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2.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3.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4. 定期呈報董事會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	--

<p>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企業金融]</p> <p>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定有相關內部規範。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 JCIC 查詢等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p>記錄、監控及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和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影響層面及程度;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確實執行風險辨識之程序;另建立關注名單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p>[消費金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優先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並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如定期更新聯徵資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謹慎審核客戶之還款來源及核貸成數，以適度核減高風險擔保品之貸放成數。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p>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標準法，其中以合格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房貸)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為基礎計算(LTV法)。</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595,205,955	19,766,913	586,508,215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595,205,955	19,766,913	586,508,215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表列平均暴險額係以當年度各季底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計算之。

【附表八】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236,659,004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44,473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9,567,893	8,823,989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7,877,361	3,907,072	11,112,146
零售債權	83,555,291	505,703	3,828,152
住宅用不動產	50,819,125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其他資產	6,082,808	0	0
合計	595,205,955	13,236,764	14,940,298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下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 滙豐（台灣）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p> <p>(二) 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p> <p>1) 風險辨識與評估</p> <p>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p> <p>2) 風險監控</p> <p>1. 各相關權責單位應依據已辨識之各項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保控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p> <p>3) 事件報告</p> <p>全體員工依據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皆有責任即時呈報已確認之作業風險事件。事件發生單位主管應確認已採取改善行動或已擬訂改善方案。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追蹤改善情形，並定期更新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環境。</p>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	<p>(一) 董事會</p> <p>董事會核准作業風險政策並定期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p> <p>(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營運風險包含作業風險，其管理報告書定期交付董事會審議。委員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其委員由台灣區科技及營運服務處負責人、財務管理處負責人、法令遵循處負責人、法務處負責人、人力資源處負責人、安全管理部之主管或其指定之資深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月會議一次，審議各項重大事件與銀行風險樣貌。</p> <p>作業風險報告每月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若有任何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或重大負面影響與作業風險相關等情事，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長；各相關單位並應擬定改</p>

項 目	內 容
	<p>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將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 營運單位風險控制管理會議負責協助各單位管理作業風險與內部控制。 營運風險控制管理會議原則上每月一次，由營運風險協調經理擔任主席，其委員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擔任。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p>
<p>三、作業風險管理架構</p>	<p>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遵循集團「三道防線」之模式，以釐清並訂定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中之職責職掌，以確保發揮風險管理的綜效。此三道防線分別為：</p> <p>(一)第一道防線 主要控管單位：所有單位 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管理負全責。各單位主管應遵循集團暨本行之作業風險政策，辨識與評估該單位之作業風險並依其所負責業務或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並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至高階管理階層。 作業風險控管應持續進行，包含：推出新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或現行產品、流程有重大變動時，相關之作業風險均須經適當鑑識及評估。 第二層控管單位：各單位營運風險管理控制經理 各單位應指派負責人負責傳達集團及法規對作業風險之相關要求，檢視各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若有作業風險控管缺失，應立即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並將重大損失事件及風險控制評估結果紀錄於作業風險管理資料庫。</p> <p>(二)第二道防線 負責銀行作業風險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包括作業風險、安全管理、法令遵循、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委外廠商管理、法務及行銷等各負責單位。 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風險管理處下設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至少每年審視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如有變動，修訂並呈報董事會核可，並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相關事宜，以及提昇本行員工作業風險意識及彙整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月報。</p> <p>(三)第三道防線 稽核處 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及作業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若有發現任何作業風險缺乏控管或損失事件，須立即</p>

項 目	內 容
	呈報直屬主管。
四、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 衡量方法：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p> <p>(二) 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p>
五、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p> <p>(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p> <p>(三)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之有效性。</p> <p>(四)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p>
六、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一、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二、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0年度	11,687,008	
101年度	12,336,733	
102年度	12,452,585	
合計	36,476,326	1,823,816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2 年下半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2.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3.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本行「市場風險暨評價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 2.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同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暨營運部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由滙豐亞太區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協同意見。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 2.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程度(就本行而言為 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本行明白 VAR 存在侷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 VAR 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沖抵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031,521
	外匯風險	215,507
	權益證券風險	0
	商品風險	0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1,247,028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

102 年下半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未有擔任創始銀行而尚有流通在外之部位。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產品因利率變化所產生的暴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產生主要係因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重新定價日期不同，造成對於利率水準變動的暴險。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主要策略及流程，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設立並定期檢視各項利率風險限額；</p> <p>(二) 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定期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p> <p>(三) 原則上，所有銀行利率風險均須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以集中控管；環球資本市場處則在核准的風險限額內進行控管及沖抵利率風險。然而，實務上利率風險並無法完全移轉，其無可避免的殘餘風險(基差風險)將仍留存在各事業部門。因此，基於整體風險控管的考量，基差風險的衡量結果將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檢視。</p> <p>(四) 利率移轉定價係以適用本行之貨幣市場相關幣別之利率為基準。每日市場利率曲線用來做為利率移轉定價的客觀參考依據。</p> <p>(五) 對於部分產品其合約條件並無法反映真正利率風險，因而對於相關產品之利率風險行為化是必要的，以確保能掌握及移轉產品本身實際的利率風險。</p>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組織及執掌說明如下：</p> <p>(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負責結構性利率風險(包含固定利率產品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的辨識、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訂價遵循本準則規定辦理。</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定期檢視所有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假設及內部移轉定價，此係確保利率風險適切的衡量並</p>

	<p>移轉給環球資本市場處所必需。</p> <p>(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p> <p>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必須充分掌握暴險部位，並確保擁有適當的資料分析以輔助其風險決策。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亦須主動聯繫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處，充分溝通利率風險管控事宜。</p> <p>(三) 財務管理處</p> <p>財務管理處須協調利率趨勢資訊之取得，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利率風險衡量指標的含義、衡量基礎及假設。財務管理處亦須確保內部移轉定價程序有效達成風險移轉的目標。</p> <p>(四) 各事業部門</p> <p>擁有產品專門知識的各事業部門須負責建立淨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中相對於市場利率變動時產品利率訂價變化的假設。各事業部門應負責建立利率風險移轉行為化的基礎，並以風險特性為其考量依據，俾使利率行為化基礎能以客觀方式展現。以損益為焦點的考量並不構成風險移轉的有效基礎。</p>
<p>三、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衡量及控管指標分述如下，相關風險報告並定期(按季或按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p> <p>(一) 基點現值(PVBP)</p> <p>基點現值為一被廣泛採用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所表達為當用來計算某一部位現值的利率每上升一個基點(0.01%)時，對此部位現值所造成的影響。本行以基點現值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專設額度控管。</p> <p>(二) 風險值(VaR)</p> <p>風險值為一衡量產品組合可能的未來價值變動的統計方法。風險值的定義為在一定期間、特定信賴區間及正常市場情況之下，銀行可能蒙受最大損失金額。</p> <p>本行定期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之風險值，以做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的補充資訊。</p> <p>(三) 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NII Projection and</p>

	<p>Sensitivity)</p> <p>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係運用模型建置以衡量整體銀行預期淨利息收入對於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此為計算在各種利率情境下可能淨利息收入結果的壓力測試。本行定期報告淨利息收入預估及其利率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四) 權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p> <p>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係為在事前定義的利率變動下，銀行簿“市價”的變動。所稱市價乃定義為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由於對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而言，重要的是市價變動金額，而非市價本身，因此本行採用標準利率交換曲線做為所有產品折現利率曲線，而非對個別產品採用不同折現利率。本行定期報告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瞭解並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p> <p>(五) 基差風險監控</p> <p>基差風險的產生係當一產品定價基礎不同於內部風險移轉所採定價基礎。這兩種不同基礎的變動可能不一致，而造成風險殘留在事業部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基差風險。</p> <p>(六) 提前解約還款風險監控</p> <p>提前解約還款風險係指顧客可能在放款未到期前提前償還，或存款未到期前提前解約提回，且未補償銀行因此發生的損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視提前解約還款風險。</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 避險/抵減風險 的政策，及監控 規避/抵減風險 工具持續有效性 的策略與流程</p>	<p>本行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在所核准的額度範圍內管理利率風險。為控管該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會視實際需要進行部位調節並採取風險抵減或避險等必要措施，而其相關避險部位則隨即納入例行監控，以確保避險之持續有效性。</p>

【附表二十一】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下半年度

項目	內容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p>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2.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3.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4.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5.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p>二、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統籌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確保流動性隨時維持適當部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必須了解本行現行及計畫之營運對於流動性產生的影響，並確保本行維持足以支應所有營業活動所需之流動性。</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負責長期及結構性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並授權環球資本市場處及財務管理處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監控及資金調度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須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核定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限額，監督決策的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p>

	<p>(二) 環球資本市場處</p> <p>環球資本市場處須掌握本行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結構及變化、負責資金調度，以控管短期流動性風險。環球資本市場處須建立資金流動及需求之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銀行之流動性部位及風險。此外環球資本市場處必須負責本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之制定、正確性及修訂。</p> <p>(三) 財務管理處</p> <p>財務管理處負責流動性風險指標之定期報表及其他相關財務資訊的提供與分析。財務管理處應負責追蹤流動性風險指標的變動，並積極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環球資本市場處瞭解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的意義、衡量基礎、基本假設及前提，以確保及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此外，財務管理處必須定期整合各部門業務規劃及預測，提供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預估以輔助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相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p>
<p>三、流動性風險報告 /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流動性風險的報告及揭露，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行內部規範之遵循，分述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p> <p>本行按相關法規辦理下列指標及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存款準備 法定存款準備之計提應按中央銀行規定之各項負債應提撥比率辦理。 ● 流動準備比率 除法定存款準備之提撥外，本行亦須按「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規定維持流動準備比率的最低標準。 ● 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本行應按中央銀行規定按月報送「新台幣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未來一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缺口。

(二)本行流動性管理內部規範

本行遵循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及進行相關限額之監控。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係按本行及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合併基礎監控，如有超限情節，應向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總行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報告。

● 資產與負債分類及核心存款

因應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與負債須按集團流動性管理規範針對流動性和融資目的進行分類。

客戶存款依流動性壓力情境下預期行為分核心及非核心存款。本行採三項篩選標準法按客戶存款餘額大小、存款利率及客戶別區分核心及非核心存款。在本行內部流動性及資金風險指標如預估營運現金流量、貸款/核心融資比率及到期結構分析表中，僅核心存款屬於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已設定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流動資產，包含量化之日中流動性所需之緩衝資產，須在以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目的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出以做為區別。

● 預估營運現金流量

每月依照當期資產負債部位、考量未來重大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與需求，按各種不同情境下的營運現金流動假設計算未來不同期間的淨現金流量。本行至少必須按照集團遭遇流動性危機及整體市場面臨流動性危機的假設情境設算營運現金流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對關鍵的時間帶之預估營運淨現金流量設定下限。

● 貸款/核心融資比率

貸款/核心融資比率係衡量對客戶放款佔穩定長期資金來源的比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設定貸款/核心融資比率上限，以確保穩健的存款及放款結構，以維持健全的中長期流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結構分析表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半年檢視資產負債表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中各到期期間的資產負債缺口，作為長期流動性風險衡量及管理的依據。</p>
<p>四、流動性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2. 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 3. 本行依集團流動性危機及市場流動性危機等情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4.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流動性危機之緊急應變計畫，俾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各不同階段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緊急應變計畫最後的啟動及終止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認，並事後提報董事會備查。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0,051,381	157,794,761	81,282,304	201,822,605	40,530,753	85,411,644	283,209,3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48,586,378	77,239,351	179,804,135	256,707,714	75,243,112	69,958,396	189,633,670
期距缺口	1,465,003	80,555,410	-98,521,831	-54,885,109	-34,712,359	15,453,248	93,575,64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506,758	9,368,914	8,179,474	2,456,374	1,905,685	596,3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562,553	8,667,158	8,335,650	1,514,978	3,192,037	852,730
期距缺口	-55,795	701,756	-156,176	941,396	-1,286,352	-256,419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4,398,215	103,314,977	78,107,589	87,082,612	44,491,795	39,211,746	272,189,4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6,836,775	65,670,018	123,792,836	143,596,278	46,684,053	60,644,193	176,449,397
期距缺口	7,561,440	37,644,959	-45,685,247	-56,513,666	-2,192,258	-21,432,447	95,740,09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154,942	7,021,673	4,404,249	1,600,013	1,937,788	1,191,2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646,409	7,305,756	3,699,297	1,578,306	1,421,016	2,642,034
期距缺口	-491,467	-284,083	704,952	21,707	516,772	-1,450,815